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送达名单

序号	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	公告送达文书编号
1	李雨	<p>当事人于 2023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美林湖·国际社区加洲岛东十二街 28 号建设建筑物。涉案建筑物共 2 处，其中，建筑物 1 位于美林湖国际社区加洲岛东十二街 28 号地下层东南面空地下方，为一间不规则形状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下室，长约 20.8 米，宽约 6 米，占地面积约 124.8 平方米，未竣工；建筑物 2 位于美林湖国际社区加洲岛东十二街 28 号二层北面方向，为一间混凝土砖墙结构房屋，长约 4.2 米，宽约 2 米，建筑面积约 8.4 平方米。</p>	<p>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城区域执拆决〔2024〕29 号），要求当事人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本机关催告当事人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美林湖·国际社区加洲岛东十二街 28 号擅自建设的建筑物。</p> <p>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。</p> <p>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</p>	城区域执行催〔2024〕116 号